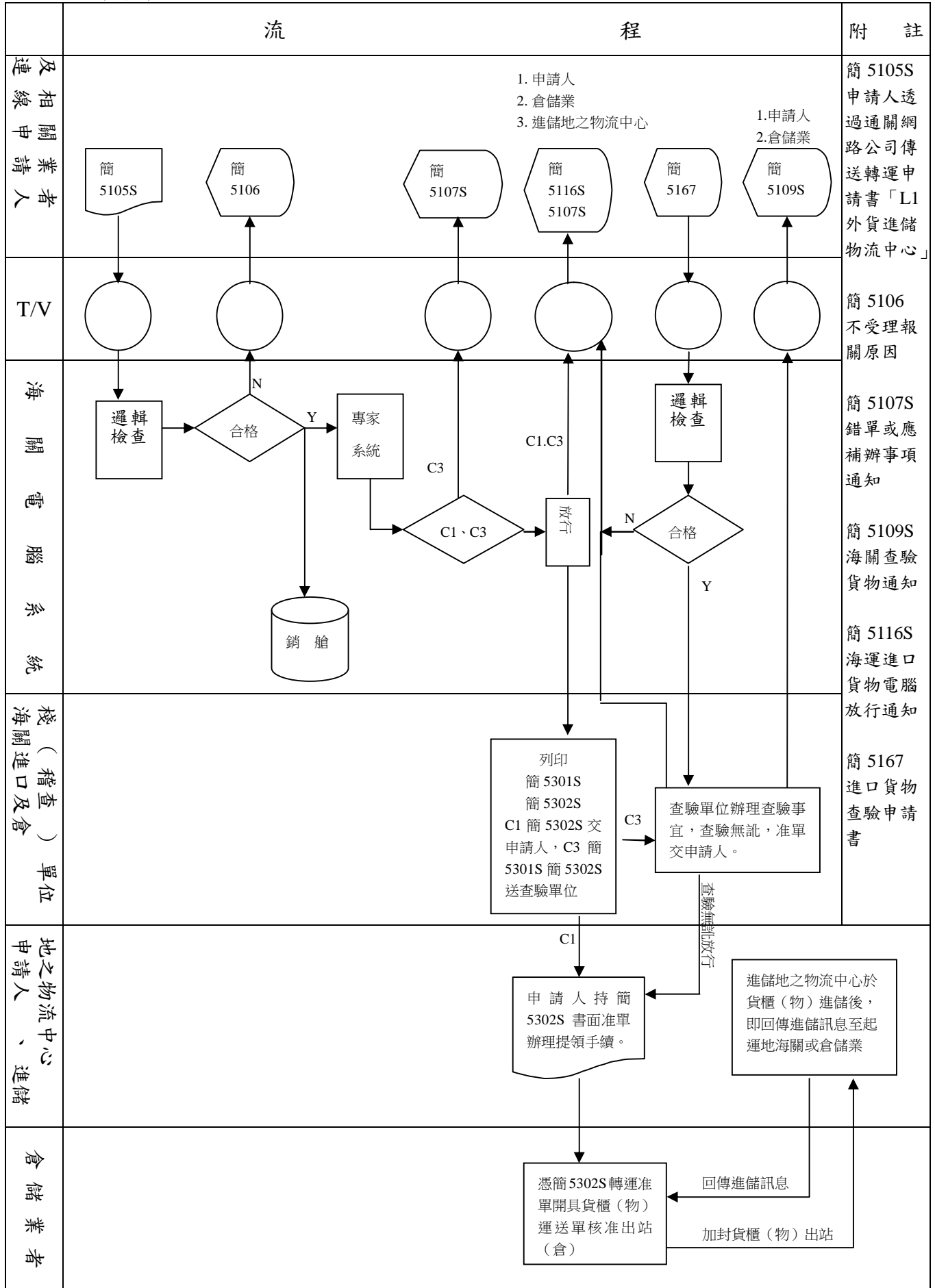


海運進倉-轉運申請書 (L1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 通關作業流程及說明

一、通關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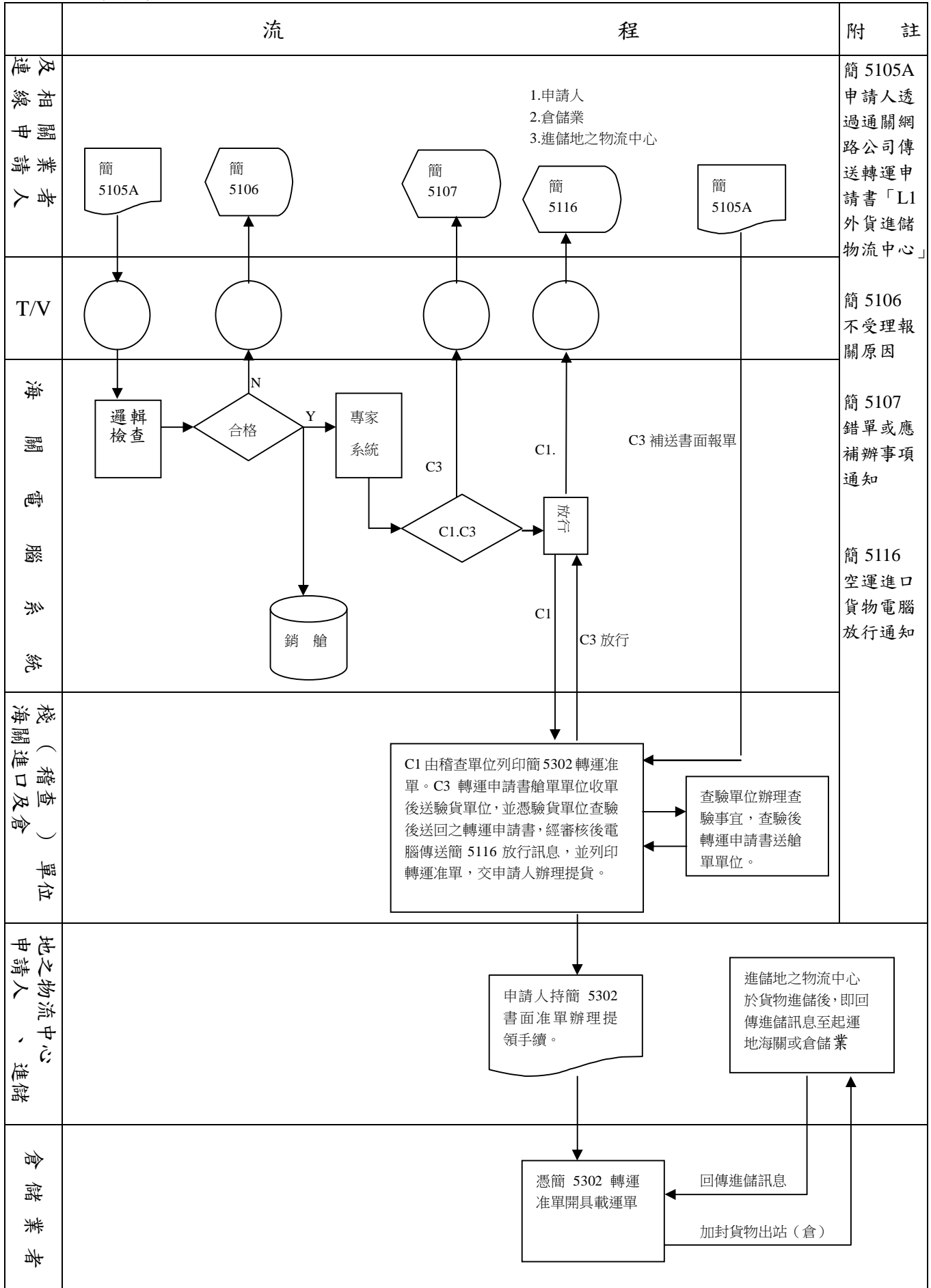


二、說明:

- (一) 申請人透過通關網路公司傳送轉運申請書「L1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訊息為簡 5105S (進口報單), 向貨物卸存地或轉運後之轉至地海關報關。
- (二) 經邏輯檢查並核銷艙單, 如有不受理報關原因, 則以「不受理報關原因通知」訊息(簡 5106), 通知申請人。
- (三) 由海關專家系統決定 C1 或 C3 通關方式後即放行。C1 通關者傳送有放行附帶條件 5 (要加封)、C3 通關者傳送有放行附帶條件 4 (驗放案件, 憑海關驗貨關員簽章, 始准放行) 及 5 (要加封) 之放行訊息簡 5116S 至貨物存放處所之倉儲業者、進儲地之物流中心及申請人, 又 C3 通關者並以「錯單或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簡 5107S, 傳送申請人。
- (四) C1 由艙單或稽查單位列印「轉運准單及申請書 (L1)」, 經海關權責放行人員簽章放行, 將 L1 轉運准單交申請人, 憑以至貨物存放處辦理貨物提領手續。
- (五) C3 由准單列印單位 (艙單或稽查單位) 列印「轉運准單及申請書 (L1)」, 經海關權責放行人員簽放行章後, 送查驗單位辦理查驗。
- (六) C3 查驗案件, 申請人應派員檢送裝箱單等文件至驗貨單位辦理相關查驗事宜。
- (七) 查驗無訛後, 查驗關員以封條加封 (貨櫃裝運者), 並於「轉運准單及申請書」簽註查驗無訛字樣及新封條號碼 (貨櫃裝運者) 後簽章, 「轉運准單」交申請人辦理提貨手續。
- (八) 貨物存放處之倉儲業者, 憑書面「轉運准單 L1」及電腦放行訊息簡 5116S 與艙單核對無訛後准予提貨, 駐站關員或倉儲業專責人員並依海關進口貨櫃 (物) 控管作業規定辦理貨櫃 (物) 出站 (倉) 手續。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內陸貨櫃集散站可憑電腦放行訊息簡 5116S 辦理貨櫃 (物) 出站 (倉) 手續。
- (九) 物流中心於貨櫃進儲時, 應依進口貨櫃動態查核作業規定於點收後, 即將貨櫃動態訊息 (FG 進站) 傳輸至櫃動庫; 拆櫃作業完成後, 將貨櫃動態訊息 (AZ 拆櫃結案) 傳輸至櫃動庫。至於貨物進儲時, 於點收後, 即回傳「貨櫃 (物) 運送單」至起運地海關或倉儲業者。
- (十) 申請進儲物流中心之海運貨物, 擬於船邊辦理轉儲者, 應由船運業者於申領特別准單時, 報明轉儲地點物流中心, 貨物卸岸時已請得 L1 轉運准單者, 得直接轉儲。若核定 C3 應驗者, 貨物無法於船邊辦理查驗時, 報關人應協調船公司將貨櫃或貨物運至貨櫃集散站或貨棧, 辦理查驗放行手續。

空運進倉-轉運申請書 (L1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 通關作業流程及說明

一、通關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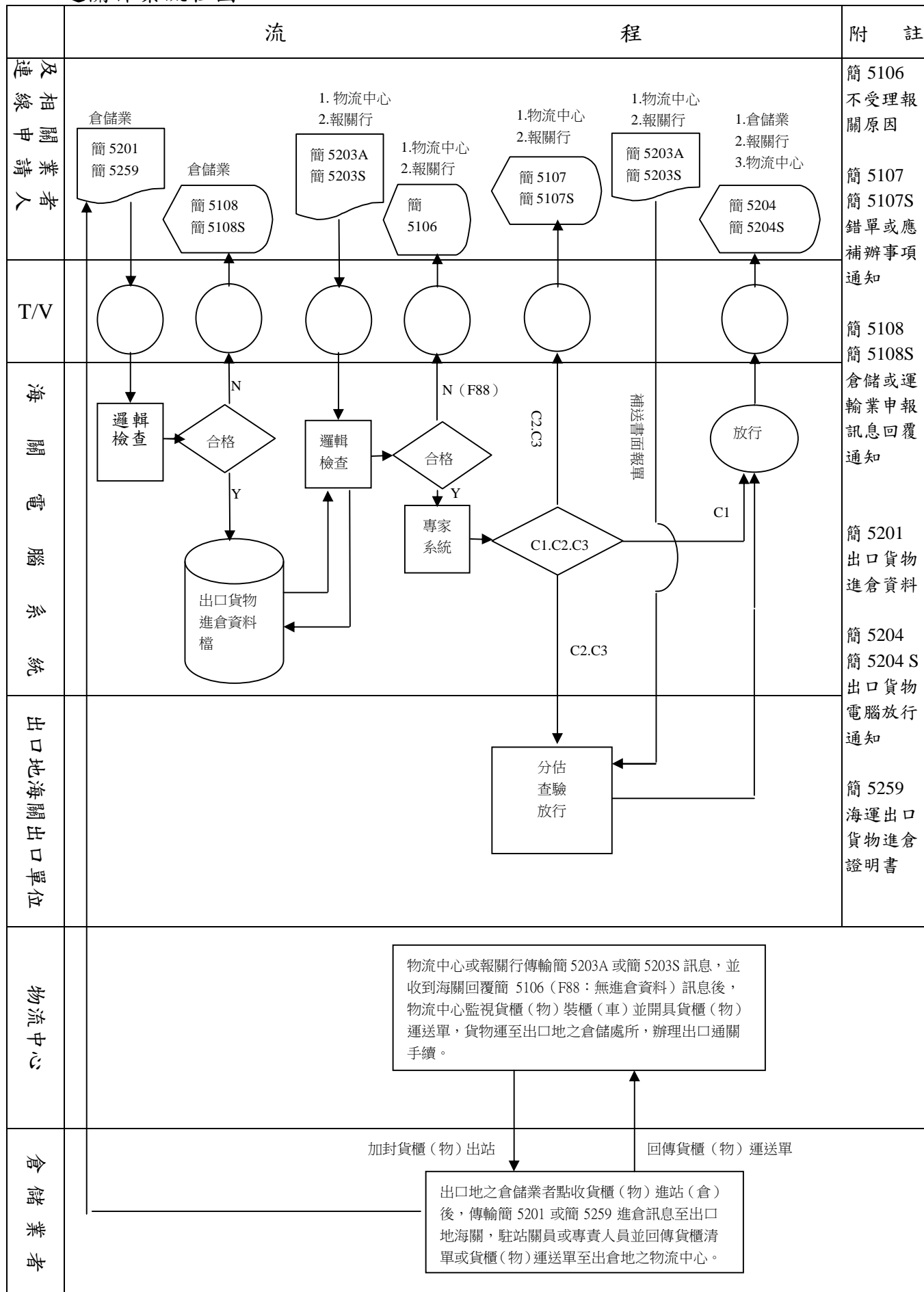


二、說明:

- (一) 申請人透過通關網路公司傳送轉運申請書「L1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訊息為簡 5105A (進口報單)，向貨物卸存地或轉運後之轉至地海關報關。
- (二) 經邏輯檢查並核銷艙單，如有不受理報關原因，則以「不受理報關原因通知」訊息(簡 5106)，通知申請人。
- (三) 由海關專家系統決定 C1 或 C3 通關方式。C1 通關者即予放行並傳送有放行附帶條件 5 (要加封) 之放行訊息簡 5116 至貨物存放處所之倉儲業者、進儲地之物流中心及申請人。C3 通關者以「錯單或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簡 5107，傳送申請人。
- (四) C1 通關由稽查單位列印「L1 轉運准單」，經海關權責放行人員簽放行章後交申請人，辦理提貨。
- (五) C3 通關由申請人補送書面 L1 轉運申請書及裝箱單等文件至艙單單位，該單位於收單後轉送驗貨單位辦理相關查驗事宜。
- (六) 驗貨單位於查驗後將「L1 轉運申請書」送艙單單位，經該單位審核後電腦傳送有放行附帶條件 5 (要加封) 之放行訊息簡 5116 至貨物存放處所之倉儲業者、進儲地之物流中心及申請人，並列印「L1 轉運准單」，經海關權責放行人員簽放行章後交申請人辦理提貨。
- (七) 貨物存放處之倉儲業者，憑書面「L1 轉運准單」及電腦放行訊息簡 5116 與艙單核對無訛後准予提貨，駐庫關員或倉儲業專責人員監視貨物裝車(箱)並加封，以及開具「貨櫃(物)運送單」。
- (八) 物流中心於貨物進儲後，應即回傳「貨櫃(物)運送單」至起運地海關或倉儲業者。

物流中心復運出口(D5 出口報單)通關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一、通關作業流程圖：



二、說明:

- (一) 物流中心或報關行應先向出口地海關或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傳輸 D5 出口報單簡 5203A 或簡 5203S，經邏輯檢查通過，收到海關回覆簡 5106 通知 (F88：無進倉資料) 訊息後，物流中心專責人員監視貨物裝櫃 (車) 並以自備封條加封，開具「貨櫃 (物) 運送單 (兼出進站放行准單)」，貨櫃 (物) 運至出口地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 (二) 出口地貨站 (棧) 倉儲業或自由港區港區貨棧點收貨櫃 (物) 後，傳送進倉資料訊息簡 5201、簡 5259 至海關。
- (三) 出口地之駐站 (庫) 關員或倉儲業專責人員或自由港區港區貨棧專責人員監視貨櫃 (物) 進站 (倉) 後，即回傳出口貨櫃清單或「貨櫃 (物) 運送單」至物流中心。
- (四) 海關於收到進倉訊息後，由專家系統篩選 C1、C2、C3 通關方式，C1 者即予放行，並以放行訊息簡 5204、簡 5204S 通知報關行、出口地貨站 (棧)、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及物流中心。C2 或 C3 者，以簡 5107、簡 5107S 通知物流中心或報關行。
- (五) C2 或 C3 者，經出口通關單位辦理查驗、分估後放行，並以放行訊息簡 5204、簡 5204S 通知報關行、出口地貨站 (棧)、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及物流中心。
- (六) 物流中心憑接收之放行訊息簡 5204、簡 5204S 及報單副本與原出倉資料核對無訛後核銷貨物帳。
- (七) 物流中心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港區貨棧及自由港區事業憑放行訊息辦理提貨手續事宜。